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薛汶龙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(2022)闽01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汶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被告人薛汶龙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责令被告人薛汶龙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.7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9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31年12月6日止。2022年12月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薛汶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979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5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375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、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750元（见缴纳凭证、结案通知书）。

该犯系抢劫原判十年以上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汶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汶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